

# 增城区仙村镇石新公路北侧 20.02 亩地块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 （项目编号：JG2025-3610）定标报告

由广州市增城区科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筹建的增城区仙村镇石新公路北侧 20.02 亩地块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项目编号：JG2025-3610），已完成定标程序，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招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增城区仙村镇石新公路北侧 20.02 亩地块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建设地点：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石新公路北侧

3、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建设 1 座三级加油站和 1 栋商业综合体，包括新建一层加油站房 240 平方米，加油站棚 650 平方米，安装 4 台 6 枪加油机，安装 2 个 30 立方米汽油罐，2 个 30 立方米柴油罐，配套建设集油沟、隔油池、场内地面硬化等辅助基础设施；新建 1 栋 8 层的商业综合体，建筑面积 7186.12 平方米，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6892.12 平方米，地下不计容建筑面积 294 平方米，配套建设地上停车位 39 个，安装 120kW 双枪充电桩 10 台，以及消防设施、供配电设施及配电房、防雷设施、给排水设施、车行道路、灌木绿化等工程内容。（具体以本工程设计完善并确认后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和发包人要求为准）。

4、招标单位：广州市增城区科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招标代理单位：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6、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4081.4311 万元，其中：工程设计费（含税）最高投标限价为 93.2960 万元，建安工程费（含税）最高投标限价为 3988.1351 万元。

### 二、定标前期准备工作：无。

### 三、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

定标会在 2025 年 08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开始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增城交易部第 2 评标室进行。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成员数量为 5 人。具体名单如下：

定标委员会组长：\_\_\_\_

定标委员会成员：\_\_\_\_、\_\_\_\_、\_\_\_\_、\_\_\_\_

### 四、评标情况

评标会在 2025 年 08 月 22 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增城交易部进行。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办法：采用“通过制评审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定标阶段；按统一信用代码（联合体投标人，则以主办方为准）后四位大小（字母当作 0）排位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经评标委员会推选名单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91440881754517663X	(主)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40714607.62
9144010130430859XE	(主)广东东粤建设有限公司；(成)广西北投化工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40491272.06
91440101721928300X	(主)广州市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广东寰球广业工程有限公司	40626565.17
91440101190511230T	(主)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广东政和工程有限公司	40398005.03

## 五、定标情况

招标人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定标办法：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记名投票+撰写评语），定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因素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各项能力进行定性评审，撰写评语，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推荐中标人。

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比较后，进行一轮一次性票决并排序，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家合格中标候选人投票），得票数最多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将推荐为中标人，若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中标人时，票数相同的再进行附加的一次性票决，直至决出中标人。

经评审，评审票决结果如下：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得票数	备注
1	(主)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0	/

2	(主)广东东粤建设有限公司;(成)广西西北投 化工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0	/
3	(主)广州市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广 东寰球产业工程有限公司	0	/
4	(主)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广东 政和工程有限公司	5	/

## 六、定标结果

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原则推荐中标人, 定标结果如下:

中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主)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广东政 和工程有限公司	40398005.03

七、澄清事项纪要: 无。

八、定标过程中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无。

九、定标监督情况: 无异常。

特此报告。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2025 年 08 月 28 日